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土地、房产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屋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最终借款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资产抵押申请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权证号 | 面积/数量 |
|----|----|-------------------------|------------------------|
| 1 | 土地 |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241号 | 30360.00m ² |
| 2 | 房产 |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241号 | 17896.00m ² |

截至2019年3月12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4,765.63万元。烟台洪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3月12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实施抵押的土地、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4,203.07万元。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房产、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